关于注销停止执业活动医疗机构的公告

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医疗机构许可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北京妙善中医诊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400MAEB1FPE2L）停止执业活动超过1年，应当主动办理注销备案，注销你单位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。请你单位在20日内办理注销手续，向我委提交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原件和申请注销的原因及理由说明。如你单位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注销，我委将依法注销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北京市大兴区停止执业活动医疗机构注销名单

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10月26日

附件：

北京市大兴区停止执业活动医疗机构注销名单

单位名称	地址	备案编号	法定代表人
北京妙善中医诊所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大兴）隆庆路4号院1号楼2层228	PDY00184711011515D2182	王慧